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
承辦人：洪郁芝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65
傳真：02-27593317
電子信箱：udd-4337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1130008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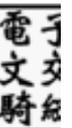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中心辦理招商審查擬申請作200平方公尺以下之文化藝術工作室涉及本府107年11月22日公告「修訂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440地號等土地（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基地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細部計畫案」使用項目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1年9月5日府授都築字第1113069904號函送「研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廠商進駐，涉及商業登記行政作業(含土管、建管審查)相關程序事宜」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基於流行音樂產業發展需要，依旨揭細部計畫案伍、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、表3修正對照表、新計畫欄(二)使用項目「....其他經本府專案核准之使用項目」規定，核准作「第29組：自由職業事務所(七)文化藝術工作室(使用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者)」。

正本：臺北流行音樂中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商業處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



政府法務局(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刊登公報)



裝

訂



線

